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0941—2014

剃须膏、剃须凝胶

Shave cream, shave gel

2014-07-08 发布

2014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7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、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、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、伽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名臣有限公司、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、上海香料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柏林甫、沈敏、盛湘蓉、孙淑蓉、张葵、王寒洲、吴建铭、李涛、钱茵、卢剑、蒋丽刚、谢付凤。

剃须膏、剃须凝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剃须膏和剃须凝胶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辅助剃须的剃须膏和剃须凝胶产品,不适用于充有推进剂的剃须膏和剃须凝胶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3531.1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pH 值的测定

GB 5296.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
GB/T 22731 日用香精

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
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(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 75 号)

化妆品卫生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剃须膏 **shave cream**

用于润滑,软化、直立胡须,增加剃须舒适度,提升剃须效果的膏状产品。

3.2

剃须凝胶 **shave gel**

用于润滑,软化、直立胡须,增加剃须舒适度,提升剃须效果的啫喱状产品。

4 要求

4.1 原料

使用的原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要求。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/T 22731 的要求。

4.2 感官、理化和卫生指标

感官、理化和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